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陈纪林 方标树 张宏伟
	职称: 高工 高级统计师 高工
	工作单位: 黄山税务局 市医院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屯溪区雪亮工程网络及应用系统续建服务(2023年-2024年)采购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1. 该项目相关设备均部署在供应商机房内,且一租由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;相关传输网络均由供应商投资建设;项目所有视频资源均接入供应商机房,可确保后续平台设备和服务的便捷接入和融入现有技术框架。 2. 作为该项目的视频应用系统“社会治理物联网交互应用系统”由该供应商独立定制开发,具有唯一性。 3. 该项目一租由供应商进行运维服务,由于该项目运行的重要性和特殊性,其业务不可中断,只能由原运维服务方进行运维;且由原运维服务方提供运维,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建设时间和支出成本,避免重复建设导致的设备资源破坏和浪费。 综上所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具有唯一性,只能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处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陈纪林 方标树 张宏伟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